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 「保護海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與對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以 5-8 年級學生為主。共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二組。
- 二、作品規格：
 - (一) 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以保護海洋為內涵)
 - (二) 作品樣式：
 1. 紙張大小：8 開（寬 42 公分、高 30 公分），請留邊框（勿滿版）。
 2. 必須橫式創作。
 3. 作品張數：國小組、國中組不得少於 10 張，高中職組不得少於 12 張。張數計算不含封面、封底頁。
 4. 文字處理方式：文字請勿直接寫在圖稿上，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
 5. 請另印製影本，將文字書寫於影本上一併寄送。
 6.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但僅限於平面創作。

四、徵選時程表：

項目	時程(暫定)
活動公告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20 日
報名及作品徵件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0 日
評選時間	110 年 5 月 30 日(9:00 至 16:00)
成績公告	110 年 6 月 8 日
頒獎	另文通知

五、投稿需知：

1. 作品須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且不接受抄襲作品。
2. 每一份報名表僅能報名一件作品，每位參加者作品最多以 1 件為限。
3. 為求評審公正，作品若出現與作者相關記號，則以棄權論。

4. 作品若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比，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5. 參加徵選之作品請自行備份，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6. 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7. 其他未盡事項詳見活動網站說明，主辦單位保有更改徵選須知之權利，所有更改請自行參閱活動網站，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8. 凡參加徵選者，視為已閱讀且完全同意遵守徵選相關規定。

六、作品授權：

1. 參加者報名時須簽署作品書之著作授權同意書。
2. 不得抄襲已得獎或出版之作品，但有其他創意及特色者則不在此限。若經發現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皆將全數收回、所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3. 凡經審查通過之作品（即入選作品），於本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教學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為本競賽之入選作品。
4.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但須同意將作品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其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七、報名方式：請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前將報名表及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逾期不再受理收件。

八、其他說明：計畫獲獎作品需辦理敘獎，故須註明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

伍、獎勵與考評

一、依所附作品書之內容邀請 3 位相關領域之外聘專家與學者評選。

二、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指導教師敘獎
首獎	1 名	5,000 元	師生各 1 紙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1 款，
貳獎	1 名	3,000 元	師生各 1 紙	
參獎	1 名	2,000 元	師生各 1 紙	
佳作	7 名	500 元	師生各 1 紙	

三、上述獎項經評審團決議、擇優錄取，得從缺或調整數量。待獎項確定後，另行通知頒獎、授獎事宜。

四、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參加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二、三名者，有功人員 3 人敘嘉獎 1 次。

五、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不同方式的推廣海洋教育，鼓勵師生多元學習，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 二、結合藝術領域教學，以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臺。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審查費	份	160	375	60,000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2. 預計各組 125 件作品，3 位外聘評審。3. 超過 125 件以 125 件計，不足 125 件則依實核銷。
2	膳費	人	80	15	1,200	評審及工作人員膳費
3	場地費	式	5,000	1	5,000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支出)
4	禮券	式	13,500	2	27,000	(由本局自籌) 共 2 組，每組禮券第 1 名：5,000 元、第 2 名：3,000 元、第 3 名：2,000 元、佳作(7 名)：500 元
5	加班費	時	200	20	4,000	(由本局自籌) 委員聯繫、召開複評、資料整理、經費核銷等工作加班費，依實核銷。
6	雜支	式	3,300	1	3,3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100,5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保護海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名稱	
姓名	學校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路(大道、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路(大道、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指導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p>著作權同意書</p> <p>立書人及立書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婆娑之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p> <p>_____（作品名稱）之作品內</p> <p>容。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獲選資格，收回所補助禮券及獎狀，其法律責任自負。 2.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並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3. 甲方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亦不得將本次獲獎作品參加其他競賽。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p>特立此書，以資證明</p>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保護海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作品說明書

作品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介紹 (200 字以內)			
承辦單位審核 (由承辦單位填寫)			
業務承辦收件		入選與否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 藍星學校策略聯盟—海洋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藍星學校策略聯盟、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新北市海洋教育藍星學校策略聯盟師生，藍星學校如詳如下表：

組別	任務	學校
綜合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整工作計畫庶務工作 2. 召開藍星會議 3. 年度成果彙整 4. 辦理各類海洋教育成果展示 5. 維運海洋教育資源網 	和美國小、新店高中、金山高中、萬里國中、澳底國小、貢寮國小、瑞濱國小、建安國小、三芝國中、福連國小、豐珠國中小
活動推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海洋教育宣導品 2. 辦理水域運動教學體驗活動 3. 辦理海洋教育年度計畫活動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野柳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屯山國小、大鵬國小、貢寮國中、正義國小、樹林國小、南勢國小、金美國小、烏來國中小
教學研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2. 辦理種子教師課程工作坊 3. 研擬與彙整教學教材資源 4. 協辦海洋方案課例甄選 5. 研擬海洋教育相關出版品 	米倉國小、鼻頭國小、老梅國小、天生國小、瑞平國小、米倉國小、竹圍國小、中角國小、乾華國小、欽賢國中、中泰國小

- 二、活動期程：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1 日，原則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辦理為主，配合各校推動海洋教育行事曆可彈性調整。

- 三、活動項目：各校進行校本海洋教育課程推動。

(一) 進行活動規畫，撰寫各校海洋教育週實施計畫(附件 1)。

(二)進行各校海洋教育週活動。

(三)成果回報，於110年6月30日前繳交海洋教育週實施計畫及實施成果(附件2)，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http://www.sdec.ntpc.edu.tw>)。

伍、獎勵

一、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5人嘉獎1至2次。

陸、預期成效

一、實踐海洋教育課程目標，引發學生知鄉愛鄉情懷、養成友善海洋的態度。
二、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印刷費	式	5000	32	160,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32所藍星學校
2	場地費	式	2000	32	64,000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支出)，32所藍星學校
3	材料費	式	3000	32	96,000	進行海洋教育週課程材料費，32所藍星學校
合計					3200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